

高 雄 市 立 六 龜 高 中 (國 中 部) 1 0 1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藝 術 與 人 文 領 域 第 三 次 教 學 會 議 紀 錄

■ 時間：6 月 17 日

■ 地點：導師室

■ 主席：賴品澐

■ 紀錄：賴品澐

■ 出席人員：賴品澐、林彥杏、張綉栩、鄭富文、洪藹玲

一、主席報告

此次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為藝術與人文科期中考題的檢討和 102 學年度課程計畫的編寫，也請各位老師有什麼問題都可在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討論事項【包含提案、說明、決議】

提案一：本學期藝術與人文考後試題檢討。

說明：本學期藝術與人文考試在期中考已舉行，對於這次的考題及考試方式請大家共同檢討。

決議：本次使用題庫讓同學先練習的方式實質上有讓學生便於準備考試內容，也提高考試成效。

提案二：本學期教學計畫領域評量表填寫。

說明：請大家共同討論本學期教學計畫領域評量表。

決議：評量結果填寫於教學計畫領域評量表。

提案三：討論 102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說明：請各位老師討論 102 學年度藝術與人文領域上下學期各年級的評量方式。

決議：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年級

領域名稱		定期評量方式(50%)	平時評量比例及方式(50%)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音樂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表演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年級

領域名稱		定期評量方式(50%)	平時評量比例及方式(50%)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音樂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表演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

領域名稱		定期評量方式(50%)	平時評量比例及方式(50%)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音樂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表演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年級

領域名稱		定期評量方式(50%)	平時評量比例及方式(50%)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音樂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表演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

領域名稱		定期評量方式(50%)	平時評量比例及方式(50%)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音樂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表演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

領域名稱		定期評量方式(50%)	平時評量比例及方式(50%)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音樂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表演藝術	期末定期評量	作品表現 學習態度

提案四：102 學年度教學計畫表填寫。

說明： 請每位老師填寫下學年度教學進度表，每個科目和年級都要寫出上下兩學期的教學計畫。

決議： 每位老師請於 20 號將教學計畫送至領招處彙整。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 出席人員簽名處